

瑞士反洗钱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据瑞士媒体近日报道，瑞士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近年来上报的可疑交易案件逐年增加，仅在 2018 年，瑞士洗钱举报办公室(MROS)就收到 6100 多份报告，涉及金额达 175 亿瑞郎。此前，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GAFI)公布对瑞士的第四轮评估报告指出，瑞士反洗钱评级高于 80 个被评估国家的平均水平，显示瑞士反洗钱工作总体上取得了较好成效。

得益于客户保密制度、良好信誉和善于经营跨境资产，以及长期稳定的政治及社会环境、有利于金融业发展的法律框架及税收体制等，使瑞士银行多年来雄踞全球最大金融中心之一的地位。但令人遗憾的是，正是这些优势，全球合法与非法资金对瑞士银行账户趋之若鹜。包括个人客户、离岸公司、非盈利机构甚至国际恐怖组织等，纷纷以各种方式将数额惊人的资金转移到瑞士，以寻求隐匿、保护或漂白，瑞士因此长期背负“洗钱圣地”的恶名。多年前瑞士银行曾卷入多起洗钱丑闻，瑞士一度成为国际反洗钱的关注焦点。正如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的一位官员所言，虽然洗钱是个全球性问题，但瑞士却特别易受影响，主要原因是瑞士银行把主要业务建立在为私人客户管理财富上，并因此成为世界最大金融中心之一，瑞士在洗钱问题上自然面临更大的风险。

近年来，迫于国际社会的压力，瑞士在反洗钱工作上频频出手，不惜祭出重拳，严厉打击洗钱活动，赢得国际社会普遍赞扬。主要成果包括完善机制、加强立法、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客户审查与举报制度和加强国际合作等。1990 年，瑞士成为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GAFI)成员。1997 年，瑞士制定了《反洗钱法》，强制要求银行履行客户调查职责，包括规定银行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有义务核实客户身份信息，发现涉嫌洗钱的交易活动应及时上报。2016 年，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GAFI)评估报告指出瑞士反洗钱体系存在 9 项漏洞，瑞士政府遂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包括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根据该草案，履行反洗钱调查义务的主体扩大到那些为公司设立和信托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所有存在洗钱或从事为恐怖活动融资风险的协会都必须备案登记；大幅度降低珠宝和贵金属交易商履行调查义务的门槛，标准由原来的货值 10 万瑞郎降至 1.5 万瑞郎。根据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GAFI)的要求，

瑞士议会须在 2020 年 2 月之前完成上述立法修改工作。在 2016 年，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主导的反洗钱行动进入一个高潮。当时，该机构对瑞士的一家老字号私人银行“瑞意银行”(BSI)展开清算和制裁，这被视为瑞士当局罕见的严厉监管行动。与此同时，该机构也对同样面临洗钱指控的其他一批银行展开调查和惩处，包括对 14 家银行进行“红色评级”。外界评价，在反洗钱金融行动上，瑞士执法机关展示了专业性调查手段和高效率的国际洗钱案件法律互助协作，主导或协助查处了诸多洗钱大案，包括为国外同行收集金融资料和没收相关资产。

瑞士银行近年来实际上已放弃了客户保密制度，滋生洗钱病毒的法律环境已不复存在。瑞士已加入关于银行信息自动共享的国际公约《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宣告瑞士作为避税港的时代走向终结，标志着瑞士同国际税务标准走向一致。瑞士从 2017 年开始收集相关国家公民在瑞士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瑞士公民在这些国家的银行账户资料，并于 2018 年起与有关国家实行银行账户信息共享。2018 年 10 月 5 日，瑞士联邦税务管理局(FTA)宣布，为打击税务欺诈，该机构今后将按照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AEOI)，同他国税务机关进行银行账户信息交换，包括当事人的姓名、身份、地址、居住城市、账户及财务信息、纳税识别信息、账户余额和资本利得等均在交换内容之列。该机构强调，信息交换有助于当地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中正确地申报了海外金融账户。

瑞士媒体对此评价认为，“在国际重压之下，瑞士的银行保密政策多年来持续弱化，瑞士已告别银行保密法，这意味着富人再也不能通过瑞士金融机构隐匿财富”。截止 2018 年 10 月，包括银行、信托及保险公司在内的约 7000 家金融机构，向瑞士联邦税务管理局(FTA)提供了数百万个金融账户的信息，瑞方也已向他国合作方提供了约 200 万条金融账户信息。首批与瑞士联邦税务管理局(FTA)实现信息交换的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及其他发达经济体，2019 年起，瑞士同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增的 23 个国家启动金融税务信息的自动交换。

新形势下，瑞士执法部门和银行业等对反洗钱工作提出了一些考虑。包括继续推进各种形式的反洗钱国际合作、继续坚决打击与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洗钱活动、持续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坚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可疑金融活动进行举报的制度等。此外，有关人士认为，反洗钱金融行动应按照国际标准实施，针

对外界有关批评，瑞士法律可以做出相应修改，但希望各方把握分寸，反对针对瑞士的超越国际标准的不合理要求。瑞士银行家协会(SBA)主张，必须解决银行与监管部门谁来负责提供“黑名单”的争执，提供“黑名单”不应当是银行的工作，希望由官方负责此项工作，银行遵照执行即可。

（来源：经济日报。转引自：复旦大学反洗钱研究中心。时间：2019 年 11 月 9 日。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6049>。访问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 9:32。）